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474,500 份，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29,185	1,329,185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示期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中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其中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29,185 股，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9,18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53,4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370,9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82,500 股。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474,5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 806,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806,00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0 份。

（三）回购注销及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29,18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474,500 份，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82,585	−1,329,185	4,053,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533,715	0	338,533,715
股份合计	343,916,300	−1,329,185	342,587,115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5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6）。

（三）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四）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17.25 元/股，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6 万股，归属人数共 50 人。

（七）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2 万股，归属人数共 48 人。

（九）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沈均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5	50%
田尊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5	50%
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5	50%
小计			11	5.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 人）			140	70	50%
合计（47 人）			151	75.5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5.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4,881,281	755,000	185,636,28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4,881,281 股增加至 185,636,281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81 号），审验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4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 12,853,875.00 元，股本 755,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098,875.0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36,281.00 元，股本为 185,636,281 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68,845.22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85,636,28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5,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809,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1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6,767	99.9894	33,200	0.01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6,767	99.9894	33,200	0.01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755,717	99.7897	33,200	0.2103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755,717	99.7897	33,200	0.21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 18 号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045,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5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任正华、陈希琴、包建亚、马良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郑润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齐晓琳现场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044,561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044,561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黄裕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044,561	99.9995	是
3.02	选举张利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044,561	99.9995	是
3.03	选举黄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044,561	99.9995	是
3.04	选举任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044,561	99.9995	是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044,561	99.9995	是
4.02	选举包建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044,561	99.9995	是
4.03	选举马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044,561	99.9995	是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威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9,044,561	99.9995	是
5.02	选举郑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9,044,561	99.99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91,943	99.9766	700	0.0234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91,943	99.9766	700	0.0234	0	0.0000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黄裕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1,943	99.9766	–	–	–	–
3.02	选举张利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1,943	99.9766	–	–	–	– –
3.03	选举黄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1,943	99.9766	–	–	–	–
3.04	选举任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1,943	99.9766	–	–	–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1,943	99.9766	–	–	–	–
4.02	选举包建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1,943	99.9766	–	–	–	–
4.03	选举马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1,943	99.9766	–	–	–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选举威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991,943	99.9766	–	–	–	–
5.02	选举郑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991,943	99.9766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获审议通过；

3、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梦柯、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昌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276,09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核准及登记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 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 6 月，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4,253,637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认购 40,276,091 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外，其余 12 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 93,977,546 股股票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锁定期为 6 个月的 93,977,546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锁定期 18 个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合计 40,276,091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449,806,865 股增加至 584,060,50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9,806,86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4,253,637 股。

（二）2019 年公司发行了人民币 3.9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部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 48,227 股，总股本由 584,060,502 股增加至 584,108,72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76,09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832,63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除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外，其他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联泰环保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泰环保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联泰环保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276,09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6,091	6.90	40,276,091	0
合计	40,276,091	6.90	40,276,09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276,091	−40,276,09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3,832,638	40,276,091	584,108,729
股份总额	584,108,729	0	584,108,729

注：上述数据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本结构表的数据。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7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8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5 月 9 日、6 月 9 日、7 月 8 日、8 月 8 日、9 月 8 日、9 月 30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